

扬州市财政局 文件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扬财购〔2024〕21号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功能区财政（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2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扬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财购〔2024〕2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全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效率，省财政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以下简称“食品抽检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等。

2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时，应明确食品抽检服务任务类型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任务时间、抽检批次、采购单价、抽检分包、抽样区域及食品类别等，便于供应商明确项目情况和服务要求，并作为核算费用的依据。

3 基本需求

3.1 食品抽检服务任务类型

采购人应参照表 1 明确拟采购食品抽检服务的任务类型。

表 1 食品抽检服务任务类型及释义

任务类型	任务时间	批次数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释义
监督抽检					监督抽检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以排查风险为目的，对食品组织的抽样、检验、复检、处理等活动。
评价性抽检					评价性抽检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对市场上食品总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活动。
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风险因素，开展监测、分析、处理的活动。

注：任务时间、批次数、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可根据实际需求列明。

3.2 食品抽检服务内容

采购人可参照表 2 明确拟采购食品抽检服务的内容。

表2 食品抽检服务采购内容一览表示例

包号	采购内容	地区	批次数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包1				监督抽检**元/ 批次; 评价性抽检**元/ 批次; 风险监测**元/ 批次。	
包2					
包3					
...					
总计					

注:采购内容应明确具体任务类型。

3.3 食品抽检服务需求明细

采购人可参照表3-表5确定食品抽检服务需求明细内容。

表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需求明细表示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批次数	地区1	地区2	地区3	...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	...	...	...	...	...	...	...	...
...										

注:食品类别、批次数和开展地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分别列明。

表4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服务需求明细表示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数	地区1	地区2	地区3	...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									

注:食品类别、批次数和开展地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分别列明。

表 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需求明细表示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批次数	地区 1	地区 2	地区 3	...
合计										
1	粮食 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										

注：食品类别、批次数和开展地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分别列明。

4 技术要求

4.1 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本标准至少应满足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

(5)《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 号)

(6)《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1〕106 号)

(7)《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2024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8)《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国市监食检发〔2024〕15 号)

(9) 《全国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国市监食检发〔2024〕15号)

注:以上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要求执行。

4.2 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人应明确拟采购的食品抽检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标准。

4.2.1 抽样环节

表6 抽样环节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抽样单位确定		采购人自行抽样或者委托供应商抽样。
2	抽样前准备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
3	抽样人员确定		(1)独立的食品抽样人员数量、能力等要求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2)实施抽检分离,随机确定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抽样人员执行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 (4)在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场所开展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抽样的应当不少于两名监管人员参与抽样。
4	抽样前培训		抽样前应当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	现场 抽样	抽样告知	(1)抽样工作不得预先通知食品生产经营者。 (2)抽样人员应当按规定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使用规范用语。
6		信息核查	抽样人员应当核查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必要时,可核查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可追溯信息。
7		样品抽取	(1)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样品。 (2)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3)对易腐烂变质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样品,需进行均质备份样品的,应当在现场抽样时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告知确认,在现场或实验室进行均质备份样品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4)抽样现场的设备,包括平板、打印机、无菌袋、测温枪等类似设备应能满足项目需求。
8		封样签字	(1)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贴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 (2)封条上应当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者

			盖章确认。 (3) 食用农产品需在实验室均质后留存复检备份样品的，现场还应当填写一份信息完整、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封条，用于封存均质后的备份样品。
9		抽样单填写	(1)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2) 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更改。 (3) 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应当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如需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确认，其中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信息以及样品标称信息如需更改，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字或抽样单位盖章确认即可。
10		现场信息采集	(1)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拍照等方式对抽样场所、证照信息、贮存环境、样品信息、农产品票证（如有）、防护措施等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2) 信息采集的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相机等类似设备应能满足项目需求，完整记录抽样现场过程（视频、音频、清晰照片）。
11		费用支付	抽样人员应当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费用或先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随后支付费用。
12		文书交付	(1) 抽样人员应当将填写完整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如有）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交付被抽样单位。 (2) 应将被抽样单位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上填写完整的回执单收回。
13		样品运输	(1) 抽取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供应商，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原则上样品应当在抽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移交。食品安全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对样品运输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从其要求。因客观原因需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2)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特性和检验目的进行合理贮存、运输。 (3) 对于易碎、冷藏、冷冻或有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 (4) 用于样品运输的设备，如普通车辆、冷链运输车辆、车载冰箱、保温箱等类似设备，其设备类型、运载能力和数量应能满足项目需求。
14		特殊情况处理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工作规范，对拒绝抽样、不予抽样、特殊情况等情形及时处置或报告。
15	网络抽样	信息核查	抽样人员应当确认网络食品交易经营者或食品生产企业（含委托加工方、受委托加工方）中至少有一方处于采购人监管辖区内，同时核查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16		样品购买	抽样人员使用已备案的账户登录网络交易平台，检索平台内的拟抽检食品，以消费者身份购买样品，使用已备案的付款账户向被抽样单位支付费用（含样品费、打包费、运输费等），索要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被抽样单位无法提供发票或收据的，网络支付截图和订单明细可作为购样凭证。

17	购买过程的信息采集	购买样品过程中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采集样品展示页信息、网页上被抽样单位的证照、支付记录、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等。
18	拆包、查验及封样过程的信息采集	(1) 收到物流包裹后,由不少于两名抽样人员共同对物流单据记载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拆包、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2) 拆包、查验、封样过程应当拍照及录像,留存足以证明样品来源的关键影像资料。 (3) 采集的信息应当包括包裹外包装及物流单据、拆包后样品状态、储存状态、样品外观等。
19	文书填写及交付	抽样人员应当完整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不需要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也不需要交付被抽样单位,如需更改信息可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名确认或抽样单位盖章确认。
20	特殊情况处理	(1) 对于收到的食品为不同生产批次的,选取其中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某一批次食品为抽检样品,其余不同批次食品应当单独封样,同复检备份样品一并管理,并在抽样单备注栏说明。 (2) 若无任何一批次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抽样单位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整检验项目等,经同意后可对某一批次样品进行检验。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上表仅供参考。

4.2.2 检验环节

表 7 检验环节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供应商确定	(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供应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2	检验人员管理	(1) 食品检验人员数量、专业领域、工作年限等要求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2) 建立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确保检验人员能力持续满足承检工作需求。
3	样品接收与保存	(1) 供应商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样品移交时,规范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2) 对符合要求的样品,供应商应当在抽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接收工作,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 (3) 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如抽样文书信息与实际样品不符、样品数量不能满足检验或复检要求、样品性状改变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封条破损、封样缺少防拆封措施等情况,供应商应当拒绝接收并规范填写拒收理由,及时报告采购人。 (4) 抽样检验的样品由供应商保存。供应商应当建立样品保管制度,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当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 (5) 样品储存场所容量、环境、温度控制等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4	检验过程	(1) 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2) 风险监测工作中, 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 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 (3) 在不影响样品检验结果的前提下, 供应商应当对检验样品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 以保证不会发生人为原因导致不公正的情况。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标准或相关规定制备样品, 必要时制定作业指导书, 认真记录制样过程关键信息。 (5) 供应商应当建立检验结果复验程序 (微生物、螨、寄生虫项目除外), 在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疑等情况时, 应当对同批次样品进行再次检验并保存原始记录, 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6)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的, 应当由微生物检验领域关键技术人员 (与样品检验人员非同一人) 对检验过程中影响结果的关键因素进行复核。 (7) 拟用于开展食品检验工作的实验场所面积、环境、布局和组成部分等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8) 检验设备的仪器型号、等级、精密度、运行状况和数量应能满足项目需求。
5	检验记录	(1) 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 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可溯源, 不得随意更改。 (2) 确有必要更改的, 更改处应当经检验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采用电子化原始记录的, 应当保留更改痕迹。
6	结果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当选取加标回收、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质控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7	检验报告	(1) 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 (2) 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供应商与检验人负责制。供应商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供应商和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8	检验过程特殊情况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 供应商必须如实记录有关情况, 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 并将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
9	风险信息限时报送	供应商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的, 应当立即对样品信息、检验结果等进行核实, 在十二个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上传国抽信息系统, 同时向采购人书面或电话报告, 确认对方收悉并记录备查。供应商要按“急事急办”原则, 尽快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10	合格样品、未发现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	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采购人。
11	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	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

验报告的报送	全风险监测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报送采购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配合通报。
--------	--------------------------------------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上表仅供参考。

4.2.3 数据汇总、分析报告与复检环节

表 8 数据处理上报、分析报告与复检环节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数据汇总		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信息报送人员数量、能力等要求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抽检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及时上报,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2	分析报告		(1) 在检验工作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抽检情况、结果分析、风险警示、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 (2) 分析报告应当全面、详实、有针对性,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
3	复检处理	复检备份样品移交	(1)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并填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2)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初检机构应当保证复检备份样品完好,并保证备份样品运输过程符合相关标准或样品标示的贮存条件和备份样品的运输安全。
4		复检实施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派出观察复检过程的人员,应当遵守复检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上表仅供参考。

4.2.4 其他服务要求

表 9 其他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人员团队配置	(1) 岗位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稳定、专业符合项目需求。 (2) 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3) 食品领域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职称、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2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	(1) 鼓励对合格复检备份样品采取多种方式再利用,减少食品浪费。 (2) 应建立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 (3) 积极配合采购人按规范程序和有关要求,对合格复检备份样品开展合理再利用。 (4) 对其他合格备份样品和结论不合格的备份样品进行妥善保存及处理,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

3	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样品管理、复验、结果上报等全流程工作的具体要求。 (2)管理制度完善、内容齐全,且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采购需求。
4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具备在项目需要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抽样的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5	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验、数据填报与分析汇总、质量控制、特色服务等各项内容。 (2)实施方案内容、结构完整,科学有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应具有专门应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和应急处置预案。 (2)预案内容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7	工作业绩	(1)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包括常规任务、应急及专项任务。 (2)工作业绩应能证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
8	工作质量状况	在承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中,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情况。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其他服务内容和标准,上表仅供参考。

4.2.5 管理考核

在服务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其能力水平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数据质量考核、日常考核和技术考核等。

4.2.5.1 数据质量考核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等进行抽查。

4.2.5.2 日常考核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开展的管理考核,包括任务完成时效、均衡推进、问题发现率、复检异议认可、抽样覆盖率、抽样方案和分析报告质量、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应急服务响应等相关情况。

4.2.5.3 技术考核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开展的专项考核,包括盲样考

核、留样复核、报告考核、现场检查、飞行检查等。

5 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

5.2 服务范围

5.3 付款进度和方式

5.4 履约验收

5.4.1 验收程序

原则上按照通知验收、机构自查、验收评审、综合评价、整改复查的流程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5.4.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任务完成质量、分析报告质量、机构综合考核情况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履约情况等。采购人可参考表 10 并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履约验收的内容和标准。

表 10 履约验收项目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1	计划执行情况		抽检的类型、品种、批次、区域、环节、场所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任务完成时限		任务完成时限和均衡推进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	任务完成质量	问题发现率	不合格/问题样品发现率符合采购要求。	
4		数据质量	被抽查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以及数据退修率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复检异议	复检被推翻原结论、异议被认可的情况。	
6	分析报告质量		分析报告全面、详实、有针对性，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7	服务保障支撑监管的情况		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等监管特殊要求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8	工作纪律情况		遵守法律法规、抽样和检验纪律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9	合同规定的其他履约情况		符合合同书要求。	
10	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验收内容		/	

6 资格要求

6.1 基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特定资格要求

6.2.1 供应商具有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有效期能覆盖相关食品抽检完成周期。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项目能全部覆盖所投包食品检验项目。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

6.2.2 风险监测等工作中的检验，经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不受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限制。

7 评审因素

采购人可参考表 11 合理确定评审因素，并可结合实际增补。

表 11 评审因素参考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说明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根据评审方法明确报价评分规则
技术部分	人员团队	根据“4.2.1.3 抽样人员确定”“4.2.2.2 检验人员管理”“4.2.4.1 人员团队配置”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工作场所	根据“4.2.2.3 样品接收与保存”“4.2.2.4 检验过程”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抽样设备	根据“4.2.1.7 样品抽取”“4.2.1.10 现场信息采集”“4.2.1.13 样品运输”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检验设备	根据“4.2.2.4 检验过程”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	根据“4.2.2.6 结果质量控制”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复检能力	根据“4.2.2.4 检验过程”“4.2.3.4 复检实施”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	根据“4.2.4.2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说明
	管理制度	根据“4.2.4.3 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根据“4.2.4.4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	根据“4.2.4.5 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4.2.4.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工作业绩	根据“4.2.4.7 工作业绩”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工作质量状况	根据“4.2.4.8 工作质量状况”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其他		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评审要素

注：评审因素的设置应与采购项目的层级相匹配。

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当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